

浅谈刑侦教学中模拟实训的具体运用

王刚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甘肃兰州 730046)

摘要:为了适应当前公安工作的需要,公安院校正在进行教育教学改革,逐步贴近一线、贴近实战,积极构建“教、学、练、战”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模式,模拟实训也被引入到刑事侦查教学中。在肯定开展模拟实训教学必要性的同时,就其特点、组织实施及应注意的问题进行了深入地探讨。

关键词:教学方法;模拟实训;刑事侦查;组织实施

中图分类号:G424

模拟实训是指通过模仿和虚拟某种事物产生、发展、变化的情形,使参与者犹如身临其境,在这种特定的感知氛围中完成预先设定的科目。本模拟实训特指通过虚拟刑事犯罪案件发生、发展和变化的情形,使参训者仿佛置身犯罪案件现场,模仿一线侦查人员完成受案、立案、侦查讯问、破案、移送起诉等环节的教学任务。结合笔者从事模拟实训教学工作的亲身体会,对刑侦教学中模拟实训的具体运用作一探讨。

1 开展模拟实训教学的必要性

1.1 开展模拟实训是由刑事侦查的学科性质所决定

刑事侦查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型学科。从接受报案,到立案、现场勘查、现场访问、划定侦查方向和范围、发现和认定犯罪嫌疑人、侦查讯问、直至破案、移送起诉等诸环节,作为办理刑事案件的侦查人员不仅仅要掌握《刑法》、《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如何适用,更重要的是如何发现和掌握破案线索,揭露犯罪和证实犯罪。这个过程没有固定的思路和格式,可能要接触形形色色的人、事、物,工作的触角须延伸到社会的各个层面。因此,侦查员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对破案至关重要,而这个能力来自不断的侦查实践。

1.2 开展模拟实训教学是警察职业教育培养理念的体现

我国将警察教育定位为职业教育,对于公安院校来说,就是要培养合格的职业警察,使其掌握岗位必需的职业知识和技能。譬如突出公安实务方面的教育训练,提高处理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绑架人

质等重大事件的能力;加强计算机应用技术的培训,掌握网上办案、网上追逃、网上办公等技能;加强查缉战术的训练,有效减少伤亡,提高其体力、技能、战术等实战能力。这些能力绝大部分来自训练场上的摸爬滚打和千锤百炼,而模拟实训教学是其必由之路。

1.3 开展模拟实训教学是当前公安工作的需要

目前,我国正处在人民内部矛盾凸现期、刑事犯罪高发期和对敌斗争复杂期,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尚待进一步完善,加上潜在的社会矛盾不断增多,使得基层公安机关长时间处于超负荷运转状态,急需一批有一定理论水平,动手操作能力较强,能及早进入角色,胜任本职工作的生力军来充实。这些生力军的培养仅靠理论教学是不够的,还必须要进一步加大模拟实训教学力度。公安工作需要什么人才,公安院校就培养培训什么人才,办学要密切结合公安工作实际,最终服务于公安工作的大局。

2 模拟实训教学的特点

2.1 直观性

以犯罪现场勘查为例,教师讲到杀人案件现场时,大部分同学脑海中会出现血肉模糊的尸体、喷溅的血迹、遗落在现场的凶器等。至于这具尸体是男是女、身受何伤、致死原因、遗留血迹的形状、凶器的种类等等,则很少去细究,等到面对真实犯罪现场时,却显得有些生疏和不适应,这便显示出课堂教学的抽象性。而模拟实训教学则可以给学生提供一个直观的、具体的形象,有利于加深理解,帮助记忆。

2.2 亲历性

模拟实训教学突出临场性,师生共同参与,在设置的案情中去感受、认知,这不仅是知觉的投入,还

需要情感的投入,譬如面对死者的惨状、家属的悲痛,就会激发学生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面对犯罪分子肆无忌惮、疯狂作案,就会激起学生对犯罪分子的无比憎恨,面对破案后社会各界的赞誉,又会引发学生的自豪感。所有的这些情感都会成为日后破案的精神动力。这些精神动力,不亲临现场亲身体会是得不到的。

2.3 系统性

刑事侦查内容庞杂,涉及到现场勘查、侦查措施与谋略、侦查讯问等等,相关内容分散于几门课程中,不同的课程由不同的教师讲授,课程设置时间的衔接上还不紧凑,使得大部分学生人为地将刑事侦查分为几大块,相对独立的一块还较熟悉,但对于相对块之间的连接过渡显得生疏。模拟实训教学可以将刑事侦查的各个环节融会贯通,让学生完整地办一起案件,对整个刑侦工作的流程有一个系统地认识和掌握。

2.4 随机性

在模拟实训中,要根据案情进展的需要,不断设置和变更角色,最好让学生在一个案例中多担任几个角色,在身份的相互转化中去体味当事人的心理特征,这对于学生在以后工作中掌握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征帮助很大。其次,在进行实训过程中,还可以对案情进行合理的删除和添加,以增加趣味性。

2.5 实效性

“眼过千遍不如手过一遍”。模拟实训教学给学生提供了一个集中的模拟刑事侦查工作的场所和机会,让学生走出其原已熟悉的格式化法律条文和理论知识圈,在模拟的环境中熟悉、掌握具体的刑侦工作,较直接地面对实际问题,促进理论化、体系化的书本知识转化为具有可感性、实用性、操作性的知识,让书本中的理论在实践工作中得到检验。

3 模拟实训教学的组织实施

3.1 根据教学的目的和需要,确定模拟实训案例

现实生活中的刑事案件形形色色,而要用于模拟实训教学中的案例必须严格加以筛选,可以从基层一线部门收集一些已侦破的案例,还可以从专业报刊杂志及互联网上下载,隐去侦查破案的具体工作措施和步骤,仅给出侦破所必需的信息点即可,也可根据需要对案情作适当的变动,以更加适应模拟实训教学的需要。所确定的案例应涵盖知识面宽、稍有难度,如共同犯罪和一人涉及数罪的案例。这样做的目的是通过剖析错综复杂的线索,达到训练

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确定的模拟实训案例不能先期公布,以确保模拟实训案例的突发性。

3.2 认真动员,切实提高参与者的思想认识

模拟实训开始前,一定要申明模拟实训的重要意义。模拟实训虽不等同于一线办案,但同样能检测出一个侦查员的动手操作能力。模拟现场的任何一个细微物证就是实际工作中的一条线索,一定要严肃对待、一丝不苟,养成一个严谨求实的工作态度。令行禁止、服从指挥是人民警察的行为准则。这条准则同样适用于模拟实训,对在模拟实训中敷衍了事、相互推诿、不服从指挥的学生应严肃批评,情节严重的要严肃处理。

3.3 分派角色,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根据案情的需要,可以事先指定一些角色,如指挥员、侦查员、犯罪嫌疑人、知情群众等等。一般要选用专业知识扎实、心理素质稳定、有较强判断能力和控场能力的学生担任指挥人员,其余角色在实训中可以互换。教师的角色是“观察员”,把更大的自由发挥空间交给学生,培养他们看待问题的独立见解。对实训中涉及到的器材要事先备好,检查好其性能,对涉及到的场所,要按案情需要予以布置,不能贻误工作。

3.4 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在模拟实训中,所有的侦查行为都要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从时效限制、证据收集、强制措施运用、犯罪事实认定等方面都要体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理念,切实树立证据观念、增强证据意识,从而保障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

3.5 邀请相关专业教师共同参与

模拟实训教学涉及到刑事技术、公安应用文写作、刑事法律等方面的内容,一个教师担任指导,肯定心有余而力不足。为了确保模拟实训教学质量,防止走过场、流于形式,可以邀请各任课教师到场监督指导,精耕细作,切实达到预期的效果。

3.6 写出心得,总结讲评

模拟实训结束后,每一名参与者都要写出心得体会,找出缺点和不足,并在讨论时踊跃发言。指导教师们则针对各自承担的科目,指出模拟实训中存在的问题和注意事项,防止类似问题在今后实际工作中再现。对于好的方面则要提出表扬,并希望今后保持。

3.7 公平公正,严格考核

模拟实训结束后,每一组参与者都将制作一份刑事诉讼案卷,指导教师们通过阅卷打分,求出的平均值便是该组的整体得分。然后再根据每个学生在案件侦破中所扮演的角色和发挥的作用予以上下浮动,切忌平均主义,挫伤参与学生的积极性。

4 模拟实训教学中应注意的问题

4.1 要克服重结果轻过程的错误倾向

模拟实训教学关键要学生在实践中去摸索,从而不断得到锻炼和提高,使其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不断增长。我们要培养学生的一种思维或一种意识,而不要用条条框框去束缚学生的思想,标准答案是相对的,而这种发现标准答案的意识和思维的培养,才是我们开展模拟实训的真正目的,也是实践中通向成功彼岸的途径。

4.2 要强化逻辑思维及动手操作和语言表达能力

模拟实训参与的学生多,要及时督促他们投入各自的角色,杜绝只说不做或只做不说的现象。如提问“受案笔录如何制作”时,学生回答得头头是道,结果把来人报案改成电话报案,公布内容,让其制作一份受案笔录时,十几分钟都拿不出来。同样,好不容易发现了一枚指纹,结果用银粉刷得一团模糊。与此相反,有的学生埋头苦干、非常认真,但让他陈述自己的见解时却闭口不言。因此,在实训中不仅要提高动手操作能力,还要锻炼思维和表达能力,这些都是一名合格侦查员必需的基本功。

4.3 选择的案例要尽可能反映当前的刑事犯罪特点

刑事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受到社会各种因素的制约。与此相对,从刑事犯罪的发案数、种类、作案成员、作案手段和方法等方面可以反映出

时代的政治、经济、文化、商业等信息。所以,模拟实训案例一定要及时更新,密切联系刑事犯罪的新动向、新特点,保持教学的时代气息,尽可能地缩减理论与实践的差距。

4.4 注意过渡环节上的相互衔接

学生没有接触过真正的刑事诉讼程序,尤其对诉讼时效的限制、强制措施之间的相互转化较难掌握。作为教师,有必要予以指导。否则,同一个案例,一组刑拘 7d,另一组刑拘 30d;一组预审 30d,另一组预审 60d。让一部分学生觉得如同儿戏,可随心所欲,则失去了法律的严肃性。对强制措施的变更则要符合法定条件,并严格履行法律手续,确保程序合法。

4.5 注意发现和剖析不同的观点

模拟实训教学是一项集体活动,最终的结果以集体的名义作出,这往往忽视了个人意见,作为指导教师应该留心发现,对反映出的不同见解要组织学生认真剖析,判明这种见解的正误。但不论结果如何,都不能挫伤学生的求知欲。

参考文献:

- [1] 孟建柱.着力强化五个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维护稳定水平[J].求是,2009(23):5-8.
- [2] 2010年全国公安政治工作要点[J].公安教育,2010(4):4-6.
- [3] 刘文彬,俞建国,徐茂.公安实战案例教学探索与实践[J].公安教育,2010(4):57-60.
- [4] 戴蓬.侦查学专业教学中案例教学法的应用[J].公安教育,2010(4):61-65.
- [5] 杨郁娟.从刑警职业技能的内容和特点看刑事侦查学教学改革[J].公安教育,2011(1):61-64.
- [6] 程胜军.职业化的人才培养模式与公安院校教育教学改革[J].公安教育,2009(6):70-73.
- [7] 马忠红,井晓龙.侦查学案例教学法新探[J].公安教育,2009(6):61-63.